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7-03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德岭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

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